

倾情守护山城600余万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

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纪实

平安特稿

□ 本报记者 吴晓峰
□ 本报通讯员 陈伦双

“这套书有十本，都是源自真实案件的普法故事，里面还有很多管用的小锦囊。”8月12日，渝检护“未”团队代表、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梅玫，将一套崭新的《护“未”说法》丛书送到尚处于一年缓刑期内的少年小杰手中，希望他多读书、多学点法。

同样在这个暑期，渝检护“未”团队代表、开州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王莉，接到了15岁小敏开学的报喜电话。半年前，父亲早逝的小敏又遭遇母亲失联。在王莉的推动下，巡回法庭开庭村里，裁定伯父伯母成为合法监护人，让小敏回归正常的学习生活。

每一颗童心都值得被温柔以待，每一段青春都不容偏航折翼。这两个故事，是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日常缩影，也是重庆检察人近四十余年风雨兼程的生动注脚。

从1987年沙坪坝区人民检察院成立“少年案件组”，到2004年大渡口区检察院创立“莎姐”青少年维权岗，再到渝检护“未”团队发展壮大，覆盖重庆全域，其中梅玫等7名优秀代表被中央宣传部授予“时代楷模”称号——重庆市检察机关在党委统领下，走出了一条具有全国影响力、重庆辨识度的未成年人保护之路，倾情守护600余万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综合履职织起严密防护网

1987年，沙坪坝区检察院成立全市首个“少年案件组”。组长殷文剑接手了14岁少年小同的案件——因其家境贫困辍学打工，被辞退后从小偷小摸滑向抢劫。

看着满眼惶恐的孩子，殷文剑心疼不已：“如果早一点有人拉他一把，结局会不会不同？”正是这个案子，让他和同事们意识到：仅靠“个案帮”远远不够，必须从源头织起“防护网”。

从此，他们白天办案，夜晚写普法讲稿，走进10多所学校建立联络点，孩子们喊他们“检察官老师”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由此在巴渝大地开启从0到1的探索。

1988年，重庆检察机关制定专门法律文书，专业化护未迈出第一步，进入21世纪，制度框架加速成型。

2004年，大渡口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令人揪心的案件：未滿16岁的小刚，在不到一年内实施41次抢劫，受害者全是同龄人，涉案总金额655元。法庭上，少年失声痛哭：“爸妈离婚没人管我！被人欺负没人帮我！现在犯了错，你们都来审判我！”

年轻的检察官梅玫深受触动：“在孩子跌落深渊之前，除了依法办案，我们还能做些什么？”这份追问催生了“莎姐”青少年维权岗——以向阳生长的“莎草”为名，寓意用法律与温情治愈迷途心灵。

2012年，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将“莎姐”工作推广到

全市，统一设立45个“莎姐”青少年维权岗。2018年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能全面升级，从单纯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，拓展为一体化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案件，确立“打击与救助、惩治与帮教、治罪与治理、办案与预防”四个并举的工作原则。

“救一个孩子是职责，防千万个孩子受害才是使命。”重庆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彭曦介绍，如今，“一站式”询问救助中心、强制报告制度、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制度等，让制度的铠甲一层层加厚。

精准帮教接迷途少年回家

2023年盛夏深夜，一名出租车司机见三名少年偷摩托车，上前阻止时被打成股骨粉碎性骨折，轻伤一级，伤残十级。

案件移送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后，未检部门联席会议上，副主任孙文静连发三问：“这么嚣张的未成年人还要不要给机会？只有一人达刑事责任年龄，另外两人就一放了之？伤者的孩子谁来保护？”

既不能“一诉了之”，更不能“一放了之”。办案检察官陈霜立即开展社会调查，最终制定分级处置方案：对不满16岁的小潘、小王，依法送达《督促监护令》，联动社工、教育专家、心理咨询师提供系统性指导；对已满16岁的大潘依法提起公诉，并在看守所开展特殊教育，帮助其纠正“年纪小就能逃避责任”的错误认知。

在重庆市检察机关，还有很多这样的未检检察官，他们秉持“预防就是保护，惩治也是挽救”的理念，刚柔并济，让迷途少年重扬人生风帆。

2024年，“莎姐守未”女检察官团队荣膺“感动重庆”特别奖。2025年8月，中宣部授予渝检护“未”团队代表“时代楷模”称号，褒扬他们是“德法相伴，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典范”——这是全国检察系统第一个“时代楷模”，也是重庆市第一个“时代楷模”集体，更是党的二十大以来全国政法系统首个“时代楷模”集体。

梅玫护“未”22年，坚持“办的不只是案子，更是孩子的人生”，龚册站上上诉席言辞犀利，庭下推动建成“一站式”询问救助中心、入职查询“防火墙”，军人出身的唐焕然，见孩子受伤落落泪，闯出公益诉讼新路：吴波为救助留守儿童驱车百里；李非白以7年守护成为三个孤儿的“检察官妈妈”；孙文静从病重师父手中接过142个帮教名单；王莉为“星星的孩子”定制救助方案。

梅玫护“未”22年，坚持“办的不只是案子，更是孩子的人生”，龚册站上上诉席言辞犀利，庭下推动建成“一站式”询问救助中心、入职查询“防火墙”，军人出身的唐焕然，见孩子受伤落落泪，闯出公益诉讼新路：吴波为救助留守儿童驱车百里；李非白以7年守护成为三个孤儿的“检察官妈妈”；孙文静从病重师父手中接过142个帮教名单；王莉为“星星的孩子”定制救助方案。

七个代表，一个共同身份——共产党员、人民检察官。他们身后，是渝检护“未”团队，是所有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。

汇聚合力协同共治强保护

今年初，云阳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收到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转办的线索，5岁的小诺因监护入缺失生活陷入困境。经过一番细查，检察官张丹摸清了原委，很快帮助孩子依法启动撤销监护人资格程序并支持起诉，法院最终为孩子指定了监护人。

社区也将小诺纳入重点关注帮扶台账，志愿者们不仅送来学习生活用品还定期上门开展心理疏导……多方力量汇聚，共同守护孩子。

未成年人保护不是独角戏，而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

目前，全市已建成12所专门学校、33个家庭教育指导站、94个关爱基地，吸引70余家爱心企业和社会组织加入，形成集惩治、矫治、保护、预防于一体的综合保护体系。

退休教师、基层干部、爱心企业家、律师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……越来越多的力量汇入护“未”工作，流向同一个方向——孩子的未来。

数据显示，2025年，全市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数、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出现双下降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取得了实效。

今年6月17日，检察机关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40周年座谈会召开，重庆市检察机关3个集体、4名个

人分别获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贡献突出集体、个人。

7月23日，在第二次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上，重庆市检察院党组提出，全市检察机关将大力弘扬时代楷模精神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未成年人案件，持续擦亮渝检护“未”工作品牌，联动社会力量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协同接续帮教机制，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理念、体系、机制、能力现代化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，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作出新贡献、增添新光彩。

将近四十年，重庆未检人走过的奋斗之路终被“看见”——走进今年7月刚刚建成的渝检护“未”实践中心、渝检护“未”数智中心，一张张图片、一组组数据、一个个视频正在讲述：如今，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从“司法保护”向“社会共治”延伸，为600余万名未成年人撑起了一片法治晴空。

（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）

图① 6月5日，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检察院渝检护“未”团队走进重庆首所公办女子专门学校——向阳学校，为学生送上“量身定制”的普法课。江泳 摄

图② 8月，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“莎姐”检察官在“莎姐”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与来访孩子们互动交流。陈伦双 摄



名义经营人不再背负377万余元行政罚款

宁夏检察强化涉企行政案件监督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

□ 本报记者 申 东
□ 本报通讯员 单晓璐 刘晓晖

“犯了错，我愿意承担后果、接受处罚，但处罚应当公平公正。”谢某某说。近日，随着法院撤销准予对谢某某强制执行行政罚款及加处罚款共计377万余元的裁定，其终于等来期盼已久的公正。这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机关强化涉企行政案件监督，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取得的实在成效。

位于银川市金凤区的某电音剧场工商登记经营者为谢某某，实际经营者则为张某某。2023年3月，张某某通过网络，以246万元的价格购入638瓶洋酒用于销售，其中以调酒方式售出3瓶，剩余635瓶被行政机关予以强制扣押。经鉴定635瓶洋酒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违法经营额75万余元。同年8月21日，行政执法机关对某电音剧场作出没收侵权洋酒，并处违法经营额2.5倍，即188.5万余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随后，该局以某电音剧场销售侵权洋酒的行为涉嫌犯罪，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。

新疆库尔勒公安局法律服务驻点窗口赋能基层治理 打造当地群众“找法用法”的暖心驿站

□ 本报记者 潘从武
□ 本报通讯员 郑小芳

“没想到不用打官司，在综治中心公安窗口就把烦心事解决了。”近日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综治中心公安法律服务驻点窗口，务工人员属顾先生紧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。这扇看似普通的窗口，正成为当地群众“找法用法”的暖心驿站，也是库尔勒市公安局将法治力量嵌入社会治理末梢的生动注脚。

自2025年4月，库尔勒市公安局联合市法学会设立“公安法律服务驻点窗口”以来，公安法治力量深度融入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，把咨询解答、纠纷调处、普法宣传送到群众身边，真正实现法治服务“零距离”。一年来，该窗口以“阵地前移、多

元联动、法润人心”为主线，让法治温度可感可及，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注入强劲动能。

法治服务不能坐等群众上门，而要主动走到矛盾最前沿。

库尔勒市公安局法律服务驻点窗口依托综治中心平台，整合法学会会员、公安业务骨干、专职人民调解员等专业力量，构建起“公安主导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”的基层解纷格局。针对劳资争议、情感经济纠纷、邻里家庭矛盾等常见问题，窗口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靠前介入，主动调解，将法治服务嵌入综治网格，实现服务触角向社区楼栋、企业工地延伸。

作为库尔勒市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的重要一环，窗口直面群众各类法治诉求，依托

警调联动工作机制，与街道社区、劳动保障、司法行政等单位信息共享、线索互通，对苗头性纠纷做到“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化解”。

自窗口运行以来，累计接待群众咨询351人次，受理各类矛盾纠纷253起，成功化解158起，调解成功率达73.2%，切实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窗口。同时，开展靶向普法宣传20场次，用案例警示、政策普及等方式增强群众法治意识，从源头减少矛盾激化风险。

面对跨部门、跨领域的复杂纠纷，单打独斗难以奏效。窗口充分发挥警调联动优势，与综治、司法行政、劳动保障、街道社区等力量及时对接，推动由“单一处置”向“联动化解”转变，构建起“公安吹哨、部门报到、协同会商”的多元共治格局。

邻里争执、家庭矛盾、劳资纠纷这些看似鸡毛蒜

皮的小事，在群众那里就是压在心头的大事。公安驻点窗口坚持“小事不出窗、矛盾不上交”，把调解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，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窗口同步推行精准化普法模式，针对群众关切的欠薪维权、婚姻家庭、电信网络诈骗等高频问题定向输出法律知识，推动法治宣传从“广撒网”向“精聚焦”转变。在公安窗口的等候区，法治宣传折页随手可取；在线上联络群，法律风险提示定期推送；在社区遇树，民警带着案例走进楼栋院落，让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”成为群众自觉。

从“被动接警”到“主动治理”，从“单一处置”到“多元共治”，库尔勒市公安局通过设立法律服务驻点窗口，将法治服务嵌入政务链条，把矛盾化解在群众身边，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探索出一条务实管用新路径。

数智引领政法工作现代化

□ 本报记者 李雯

打破警种信息壁垒、破解基层实战痛点、重塑警务运行模式、释放警务全效能，是驱动新时代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关键变量，更是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。

近年来，河北雄安新区公安局以“专业+机制+大数据”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核心抓手，创新打造“雄安5110”警务协同机制，依托全国警信、融合对接公安大数据、警务大模型等核心支撑，实现重构实战协同流程、升级基层赋能模式、夯实数据赋能渠道，探索出一条机制创新、技术赋能、实战高效、服务惠民的现代化警务建设新路径，为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保驾护航。

“机制名称中‘5’取‘吾’的谐音，意为‘我的110’，群众有困难打110，当民警在工作中需要协同时，就通过‘5110’，也就是民警自己的110，即时得到区县两级警种部门的协同支撑，从而以机制创新激活警务效能，让群众诉求快速响应，风险隐患精准处置，实现警务供给与群众需求同频共振。”雄安新区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对《法治日报》记者说。

【案例】今年6月，雄安新区容东片区槐香苑西门出现温情一幕。槐香苑派出所民警在路面巡查过程中，发现一名高龄老人独自在路边徘徊，神情慌张。民警立即上前开展询问，经耐心沟通了解到，老人年事已高，记忆模糊，无法准确报出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家庭住址、家属联系方式也无法清晰表述。老人独自外出，无人陪护，随时可能出现走失、摔伤等情况。

为尽快帮老人平安回家，民警立即通过“雄安5110”警务协同平台发起跨警种协同核查请求，相关职能部门快速响应，迅速支撑，全程不到1分钟便协助联络上了老人家属。接到民警通知后，家属迅速赶赴现场接回老人，并对雄安新区公安极速高效、温情暖心的警务服务再三致谢。

在日常接处警与巡逻防控中，雄安公安民警依托“雄安5110”警务协同平台，打破警种壁垒，基层民警在遇到复杂警情时，可一键拉通多警种协同群组，将线索指令同步推送、数据实时共享，处置流程无缝衔接，实现“一警牵动全局，全局支撑一警”。

【解读】“基层警务工作，最怕的就是有警难处置、有线索难核查，有需求难联动。”雄安新区公安局一线办案民警坦言，传统警务模式下，受限于警种壁垒、信息孤岛和层级流转，基层民警在处置复杂警情时往往存在“数据不足、权限不足、手段不足、流程繁琐”的痛点。

为解决这一痛点，雄安新区公安局创新打造“雄安5110”警务协同机制，该机制充分发挥移动警务随时、随地、随身优势，整合各类警务资源，打通各个警务运行环节，搭建起警种联动、快速响应、全域协同的警务服务新桥梁。

“我们推动建立‘专业+机制+大数据’新型警务运行模式，形成‘办公平台随身带、警务数据随时连、应用服务随时调’和‘警务协同随时建’的警务协同模式，不断提升新质战斗力，护航新区建设发展。”雄安新区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雄安新区公安局依托“雄安5110”警务协同机制，创新构建“协同岗+协同群”全域协同作战体系。在区县两级警种设立协同岗，配备专职民警24小时值守，基层需要支撑时，只需将协同岗拉入群内，就能立即开展工作。针对复杂案件，平台可分钟级构建指挥体系，各警种按需进群作战，指挥部统筹全局一指令全警，各类任务、指令、进展在群内快速流转，不再需要层层上报，实现扁平化、实战化、可视化指挥。

除人工值守的协同岗外，雄安新区公安局还运用大模型技术，把智能体搬到民警手机上，创新打造移动端智能体超市。同时，充分争取公安部重视支持，部级大模型能力落地“雄安5110”，为新区公安机关实战应用提供强力支撑，真正做到“将复杂留给后台，将简单留给民警”。

此外，雄安新区公安局着力破解移动端App林立，基层民警需要多应用值守难题，利用融合通讯、低代码、小程序等技术手段，将各警种业务应用集成到“雄安5110”上来，打造统一入口、一个门户。民警值守一个平台就能完成大部分工作，实现“一个App管应用，一个门户支撑实战”。同时，平台集成移动视频会议、视频语音对讲、跨域消息传输等功能，实现“雄安5110”与PDT电台、5G执法记录仪、警务通终端等跨域、跨网、跨系统互联互通。

这一成果背后，是一套严密的“建、管、用”一体化推进机制。雄安新区公安局科学制定警务协同效能评价体系，先后制定完善警务协同工作管理制度、协同岗值守规范等一系列制度标准，让警务协同运行有章可循、有规可依。同时建立分级授权，全程留痕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，查询操作、数据调用严格审批，全程记录，永久留存，严守警务数据安全底线。

机制改革与技术赋能的深度融合，让新区警务实战效能实现质的跃升。目前，全局协同岗动态响应率、重大安保任务完成度均实现100%，民警平台在线履职率稳定在80%以上，各类民生求助、简易警情处置时长大幅压缩，复杂案件研判处置效率显著提升，精准打击、重点防控、基础治理、便民服务四大核心能力全面升级，“专业+机制+大数据”的新型警务运行机制全面落地生根。

【展望】“雄安5110”警务协同机制实现了雄安公安警务运行模式的系统性、整体性跃升。目前，该警务运行机制已列入第一批国家标准试点县（警务领域）。

下一步，雄安新区公安局将继续深化“雄安5110”警务协同实战应用，持续深耕新型警务运行模式。一是深度赋能数智实战，全面接入雄安公安超级智能体，丰富智能化研判、自动化协同、精准化防控应用场景，持续提升警务工作智能化水平。二是健全长效协同机制，细化跨警种、跨区域、跨层级协同作战流程，固化实战典型案例，打造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警务协同样板。三是深化软硬件融合应用，拓展智能装备接入场景，优化平台功能，简化操作流程，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。四是完善考核评价体系，以实战成效为导向，细化协同履职、实战处置、便民服务考核指标，推动警务协同常态化长效发展。

一警牵动全局 全局支撑一警

雄安新区公安创新机制让警务服务跑出分秒级速度